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一 於藍思科技之基石投資

基石投資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Redwoo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者)與藍思科技、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Redwoo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投資者股份。投資者股份之投資總額為6,000,000美元(不包括Redwood就投資者股份應付之經紀佣金及徵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基石投資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基石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基石投資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基石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Redwood，作為投資者；
- (2) 藍思科技，作為發行人；
- (3) 中信證券，作為獨家保薦人；
- (4) 中信里昂，作為整體協調人；及
- (5) 美林，作為整體協調人

(統稱「各訂約方」及各為一名「訂約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藍思科技、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待條件達成(或獲各訂約方豁免，如適用)後，Redwood已同意於上市日期(或延遲交付日期，如適用)根據國際發售及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按發售價認購及藍思科技同意配發、發行及配售及促使向Redwood配發及／或交付投資者股份。

代價

投資者股份之投資總額不應超過6,000,000美元，不包括投資者股份之經紀佣金及徵費。

投資總額連同相關經紀佣金及徵費須於上市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由Redwood以電匯方式以即時可用資金即以港元支付。

投資者股份之投資總額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參考藍思科技之業務前景及現行市況後協定。Redwood應付之投資者股份投資總額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投資者股份

在下文「出售之限制」所載禁售期的規限下，投資者股份將為繳足、可自由轉讓及不附帶任何購股權、留置權、押記、按揭、質押、索償、股權、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並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

Redwood將認購的投資者股份數目將相當於(1)6,000,000美元(不包括Redwood將就投資者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及徵費)的有關數目除以(2)發售價(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整數)。將配發予Redwood的投資者股份數目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a)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藍思科技的股份將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及(b)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藍思科技為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可能釐定的調整。

藍思科技正透過全球發售(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及(ii)國際發售)尋求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基石投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藍思科技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中包括)投資者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Redwood認購投資者股份之義務，以及藍思科技與整體協調人配發、發行、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投資者股份之義務方告作實：

- (a)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指之時間及日期訂立及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之原始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以協議作出豁免或修改)，且概無上述包銷協議被終止；

- (b) 發售價已經藍思科技與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協定；
 - (c) 聯交所已批准H股(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包括與投資者認購投資者股份有關的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在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未被撤銷；
 - (d) 中證監已接受中證監備案材料並已就中證監備案材料於其網站發佈備案結果，且相關接受通知及／或已發佈之備案結果在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未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
 - (e) 政府機關並無頒行或頒佈法律禁止進行根據全球發售或本公告項下擬完成之交易，且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亦並無發出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的有效頒令或禁制令；及
 - (f) 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之各項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所有方面為及將為(截至上市日期及延遲交付日期(如適用))準確、真實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 (a)、(b)、(c)、(d)及(e)項所列條件不得豁免，而(f)項條件僅可由藍思科技、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豁免。

倘任何條件於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後第180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可能協定之該其他日期)並無獲達成或未獲各訂約方豁免(如適用)，Redwood認購投資者股份之義務，以及藍思科技及整體協調人發行、配發、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或促使發行、配發、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投資者股份之義務將告停止，Redwood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已付任何其他訂約方之任何款項，須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終止日期起30日不計利息將有關款項歸還予Redwood；而基石投資協議將會終止及不具效力，藍思科技、整體協調人及／或獨家保薦人之全部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不影響任何訂約方在該終止時或之前的應計權利或責任。

完成

投資者股份將於國際發售截止時，或於延遲交付日期獲同步認購，而國際發售之截止時間及延遲交付日期由藍思科技與整體協調人釐定。

如果整體協調人決定投資者股份的任何部分應在一個遲於上市日期的日期（「**延遲交付日期**」）交付，則整體協調人應(i)不遲於上市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將延遲交付的投資者股份數目；及(ii)不遲於實際延遲交付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即延遲交付日期，惟延遲交付日期不得遲於可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的最後一日後的三(3)個營業日，以書面方式通知投資者。

出售之限制

Redwood已同意，未經藍思科技、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將不會並將不會促使其聯營公司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該等投資者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交換、行使為或代表收取任何上述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ii)就出售相關股份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協議、訂立協議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該交易；(iii)容許自身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iv)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投資管理業務；及(ii)策略直投業務，且與弘毅投資關係緊密。

Redwood

Redwoo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策略直投。於本公告日期，Redwood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藍思科技之資料

藍思科技為行業領先的消費電子及智能汽車互動系統一站式精密製造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技術創新，以智慧製造為產業賦能。藍思科技亦為業界最早承接仿生機器人及AI眼鏡／XR頭顯關鍵零部件與整機組裝之大規模生產的公司之一。

下表載列藍思科技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14,800	3,253,889	3,848,916
年內溢利	2,519,821	3,041,827	3,676,855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78,345,772	77,469,741	81,016,047
資產淨值	44,381,243	46,521,627	48,845,910

基石投資協議其他訂約方資料

獨家保薦人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證監會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信里昂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證監會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美林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證監會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基石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業務、策略直投業務及企業顧問服務業務。本集團恆常對其認為具良好聲譽兼商業潛力的公司進行投資。

董事會認為，對藍思科技的基石投資對本公司投資精密製造解決方案領域而言屬絕佳機會。董事會對藍思科技作為行業領先的一站式精密製造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持正面看法，其專注於技術創新，以智慧製造為產業賦能。鑑於藍思科技的前景及業務展望，本集團認為，對藍思科技的該項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投資標準，與本集團為實現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業務策略相一致，並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

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上文的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基石投資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基石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基石投資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而條件未必一定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與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投資總額」	指	等於發售價乘以Redwood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之投資者股份數目之金額，最高金額為相等於6,000,000美元的港元(以藍思科技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之最終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收市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美林」	指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經紀佣金」	指	上市規則費用規則第7(1)段所規定按投資總額1%計算之經紀佣金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正常向公眾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信里昂」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8)
「條件」	指	基石投資協議的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基石投資」	指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擬認購投資者股份
「基石投資協議」	指	由Redwood、藍思科技、獨家保薦人與整體協調人就基石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基石投資協議
「中證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證監備案材料」	指	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已經或將會就全球發售向中證監作出的任何備案材料、備案材料報告及呈交文件
「延遲交付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完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藍思科技H股之全球發售，包括(1)香港公開發售；及(2)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藍思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藍思科技提呈其H股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國際發售」	指	藍思科技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以及其項下頒佈之規則及規例向美利堅合眾國境外之投資者(包括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H股
「投資者股份」	指	Redwood將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之藍思科技H股，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投資者股份」一節
「藍思科技」	指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徵費」	指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或於上市日期的當前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或於上市日期的當前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於上市日期的當前交易徵費)，在各情況下，彼等均為佔投資總額的百分比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首次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之H股的每股H股之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及徵費)

「整體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及美林，各為一名「整體協調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edwood」	指	Redwood Elite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投資者股份，以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從投資者股份中衍生的藍思科技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或 「中信證券」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藍思科技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主席)及高子奇先生(首席執行官)；一位非執行董事，為譚仕英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舒華東先生及葛新女士所組成。